

#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管理制度》等规定，对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登记备案。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首次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告前六个月内（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0 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0 日）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持

有变更信息（沪市）》，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布日前六个月内（2019年10月1日至2020年3月30日），核查对象在上述期间内不存在通过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参与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告之日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公司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特此说明。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0日